

#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票3张,反对票0张,弃权票0张,表决通过。

**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;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票3张,反对票0张,弃权票0张,表决通过。

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7日